

广东塑料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收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塑料交易所（以下简称塑交所）塑料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收行为，根据《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塑交所交收业务按本细则进行，塑交所、交易商及指定交收地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交收业务由塑交所交易管理部、物流中心和财务结算中心共同负责。塑交所要求交易商严格按照《广东塑料交易所电子订货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操作，塑交所有义务给予监督，并根据反馈的情况分别处理。

第二章 实物交收

第四条 塑交所货物交收是指交易双方对交易的塑料商品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过程。

第五条 在合同最后交易日即交收日后，所有未转让合同的持有者须以实物交收方式履约。

第六条 实物交收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收期内完成。因交收期内遇法定节假日的，均相应顺延交收期。

第七条 交收双方的交收实物及货款均已提前准备完毕，且均愿意提前进行实物交收的，经塑交所核准同意后，可按正常交收手续实行提前交收。提前交收申请如在5个交易日（含当日）内配对不成功，自动转入按期交收程序。

第八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均同意在塑交所指定的交收地点交收，交收地点包括全国指定交收仓库和码头。交收手续办理完后的实物可委托塑交所配送，亦可由买方交易商自行安排配送。

第九条 卖方交易商须在合同规定交收期内完成实物交付给买方交易商，否则承担由此造成后果并缴纳一定的滞纳金（滞纳金=当月交收总货款*千分之五/天）；若交收地在指定码头，买方交易商须在合同规定交收期内完成实物提取，否则塑交所强行入库，由此产生相应的滞期费、短驳费、入库费、仓储费等物流相关费用由买方交易商承担。

第十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均同意在塑交所交收仓库之外的地点交收，相关事宜由双方自行解决，塑交所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章 货物入库

第十一条 交易商向指定交收地发货前，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塑交所办理交收预报，填写《广东塑料交易所入库申报单》（可下载传真给塑交所），内容包括品牌、型号、包装、等级、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收地点名称并提供各项单证等。入库货数量超过 1000 吨，则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塑交所办理交收预报。

第十二条 塑交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在接到入库申报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含当天）开出《广东塑料交易所入库通知单》通知交易商并通知交收地点收货。申请入库数量超过 1000 吨，则在接到入库申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天）开出《广东塑料交易所入库通知单》。交易商须按《广东塑料交易所入库通知单》确定的指定交收地点进货，并按照塑交所确定的每日入库计划，安排货物入库时间、协调入库。无《广东塑料交易所入库通知单》的货物不能入库。《广东塑料交易所入库通知单》自开出之日起 10 日内有效。

第十三条 商品运抵指定交收地点后，指定交收地点按《广东塑料交易所入库通知单》的相关内容对到库货物及相关凭证进行验核。验核完毕后，当日填制仓库收货单据，作为送货签收凭证，相关单据只作货物入库交接凭证；具体入库情况要以塑交所物流中心开具的《存货凭证》为准。

商品到库验收时，交易商应到指定交收地点监收；交易商不到指定地点监收的，视为交易商同意指定交收仓库验收结果。

第十四条 塑交所在货物入库后的下一工作日开具《广东塑料交易所存货凭证》给客户，《存货凭证》只作为货物入库的正式确认证明，不能用于提货、出仓等用途。

第十五条 交易商应保证入库货物符合交易品种规定的质量要求。货物卸入交收仓后，交易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含当天）向塑交所提供该批货物的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单应加盖交易商有效印章，作为质量纠纷处理依据。未能提交质量检验单或未通过质量检验合格的货物不能进行仓单注册。交易商应承担入库货物在交收期间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仓单注册

第十六条 交易商取得塑交所核实签发的《广东塑料交易所存货凭证》和提交质量检验单后可进行仓单注册申请，填写《广东塑料交易所仓单注册申请表》（可下载传真），办理标准仓单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塑交所审核交易商的仓单注册申请后向交易商签发《广东塑料交易所注册仓单》。

第十八条 交易商取得注册仓单后可以在塑交所交易平台进行交收、抵免货款或进行货物融资质押。

第五章 货物出库

第十九条 交易商如需提货出库，应提前向塑交所提出提货申请，填写《广东塑料交易所提货申请表》（可下载传真），提货申请表应加盖在塑交所预留公章、指定人员签名，塑交所在审核并与交易商确认无误后，计清仓储、装卸和保险等有关费用后予以发货。

第二十条 交收后，买方交易商提货需在第二交收日方可提货，提前交收必须在配对成功的次日方可提货。交易商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塑交所代为发运。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委托提货人到指定交收地点提货时，提货人的相关资料应与提货申请表上的资料一致，否则仓库有权不给予发货。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或其委托人到交收地点提货时，有义务对仓库装车过程进行监督。货物装车完毕后与仓库管理员在出库的相关单据上签收“提货数量及质量，货物出库的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关系。

第六章 货物交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约标准交收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广东塑料交易所公布的塑料电子订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易商申请入库交收的货物，一旦发现混有不符交收要求货物，则该批货物全部不允许交收。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用于交收的货物，必须保证重量无短缺、外包装完好，破损包不允许交收。

第二十五条 货物收发重量以指定交收地点检重为准。商品进出库时，交易商应到指定交收地点监收监发；交易商不到指定地点监收监发的，视为交易商对指定交收地点所发的实物数量、质量没有异议。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申请入库用于交收的货物，生产日期距离交收日不得超过 180 天（六个月），否则不能用于交收。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入库用于交收的货物，应在货物入库两天内提供加盖交易商有效印章的生产厂家或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到广东塑料交易所质检处，经塑交所审核同意后，可免于送检。产品质量证明应载有货物的生产厂家、牌号、批号、签证日期、质量检测项目、质量检测结果与质量检测结论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凡未提供质检报告单的货物，一律不得参与交收，塑交所不予以开立注册仓单。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货物的质量要求，加快商品流通，避免货物长期存放造成质量下降或包装受损，货物从入库当天（含当天）起超过 90 天不进行交收或出库的，仓储费用按货物所在仓库收费标准的两倍收取。

第三十条 参与现货交收的交易商，必须严格遵守广东塑料交易所对指定交收品牌的各种执行标准，并严格遵照塑交所交易配对结果执行。

第七章 交收仓库

第三十一条 交收地点由塑交所指定，交易商在塑交所交易后进行交收的货物应在指定交收地点进行交收，如买卖双方交易商均同意在交收地点外交收，相关事宜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塑交所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二条 交收仓库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费用情况及变动情况由塑交所在网站（www.gdpe.cn）上进行公布。

第八章 交收费用

第三十三条 实物交收的双方应分别向塑交所交纳交收手续费。费用按塑交所对外公布的费用执行。

第三十四条 商品出入库和在库储存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和标准以塑交所网站公布为准，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指定交收地点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法如下：

（一） 进库费、出库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由指定交收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发生，按规定标准出具有效结算凭证，由塑交所同交易商核对后，由交易商按照约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向塑交所付清；

(二) 仓储费按日收取。交收日(含当日)前的仓储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交收日次日后的仓储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买卖双方的相关费用由塑交所代收并定期与相关单位结算。

第九章 交收违约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

- 1、买方未按订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分批货款;
- 2、卖方未按订货合同及本交收细则约定及时、足额入库货物或支付交收保证金;
- 3、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订货合同及本交收细则约定的标准;
- 4、违反订货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三十七条 违约处理

交易商出现违约行为,塑交所严格按照《广东塑料塑交所所交易管理办法》中违约处理的条款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塑料交易所中线上线下现货交收。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修订和解释权订归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